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志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,6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宜達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志恆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12月16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2,6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